

##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摘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书面

协议为准。

具体如下：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异议股东可成为本次回购对象：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在回购请求期限内，与公司书面联系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异议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对象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上限。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对象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回购请求期限及回购完成期限

1、回购请求期限：自公司披露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回购股份承诺的有效期限（即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间提出书面回购申请或未能与承诺人对回购价格达成一致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2、回购完成期限：以回购对象与实际控制人的协议约定为准。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回购股份的请求，邮箱地址为：info@sharetimes.cn

特此公告。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